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馮福元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7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以現金新臺幣100萬1,293元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7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執行異議事件，業經原告另行具狀起訴在案，因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原告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原告業起訴求為判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747號清
02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3 程序應予撤銷（案列：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6號），此經本
04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訴訟卷宗及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
05 閱無訛。爰審酌本件訴訟內容，認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
06 第2項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為有理由，自應定相當之擔保
07 後准予停止執行。

08 四、又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即本
09 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06號裁定核定
10 為新臺幣（下同）308萬0,902元，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因
11 原告聲請停止執行，被告債權可得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後，
12 故被告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
13 償之利息損害，爰審酌本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
14 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15 定，民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間
16 合計為6年，再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推估本
17 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需6年6月，是被告可能因此受有100萬
18 1,293元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害（計算式：308萬0,902元×5%×
19 6年6月=100萬1,2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此命原告提
20 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准予停止執行。

21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彭郁穎